



# 睿鑽終身保險計劃

睿承鑽耀 傳富百年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夥伴  
YOUR LIFE PARTNER

點石成鑽  
一刻璀璨 百世流傳





要將高端財富策略打造成周密的傳承方案，貴在準確規劃，匠心精研。規劃傳承恰如打造世代相傳的美鑽，須以獨到眼光發掘潛在光芒，順逆不息，方能練就跨越時代的尊榮財富。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誠意推出**睿鑽終身保險計劃**(「本計劃」)，透過切身制定的方案，全面配合您的獨特需要，讓睿智規劃價值持久，使璀璨成就永世流傳。

# 傳世基業 面面俱到的靈活佈局

## 匯聚多元保單選項 精準策劃財富及傳承方案

本計劃提供多種不同的保單選項，涵蓋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更改受保人選項<sup>2a</sup>、後備受保人選項<sup>2b</sup>、12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支付選項<sup>3</sup>等，助您在理財及傳承路上策劃妥善周全的方案。

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  
切合人生不同階段



更改受保人選項<sup>2a</sup>  
及後備受保人選項<sup>2b</sup>  
世代傳承 恆久如鑽



## 計劃特色



12個「智富長傳」  
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支付選項<sup>3</sup>  
助您靈活傳承 睿智策劃未來



豐碩潛在回報<sup>4</sup>  
財富繁衍生息



## 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 切合人生不同階段

您可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行使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按您所想將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或多張新保單，但於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保單分拆<sup>1</sup>並不需要提供可受保證明。

保單分拆<sup>1</sup>完成後，您也可申請更改受保人<sup>2a</sup>及/或提名後備受保人<sup>2b</sup>。此選項助您按照當下目標分配累積財富，並提供靈活架構讓您滿足各種抱負。有關更多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詳情，請致電 2860 0688 聯絡中銀人壽。

## 更改受保人選項<sup>2a</sup> 及後備受保人選項<sup>2b</sup> 世代傳承 恆久如鑽

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sup>2a</sup>以延續保單，助您進一步累積保單的保單價值。此外，您更可預先提名後備受保人<sup>2b</sup>，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sup>2b</sup>可成為新受保人<sup>2b</sup>，助您的財富傳承萬世，澤延後代。

##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支付選項<sup>3</sup> 助您靈活傳承 睿智策劃未來

作為保單權益人，透過行使「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sup>3</sup>，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由中銀人壽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中領取其各自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sup>3</sup>，共 12 個支付選項，給予摯愛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以智慧啟迪財富傳承，令愛得以延續。而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sup>3</sup>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隨附的單張。



## 豐碩潛在回報<sup>4</sup> 財富繁衍生息

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更派發週年紅利<sup>4</sup>(非保證)(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sup>4</sup>(非保證)(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sup>4</sup>(非保證)。此外，終期紅利<sup>4</sup>(非保證)(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sup>5</sup>(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

## 多元財富管理 全面資產增值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退保並提取退保價值，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提取外，亦可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向中銀人壽訂立新安排<sup>6</sup>將部分或全數退保價值轉換至一張新保單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sup>6</sup>，惟利率為非保證並可能是零。

請注意：您取回的退保價值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總保費，可能致使您蒙受重大損失，並且受保人不再享有此保單的保障，而且退保可能和您投保時評估的保險需要不相符。

# 延續世代保障 跨越時間界限

## 人壽保障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人壽保障<sup>5</sup>，讓您的傳承如鑽石閃耀不息。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sup>2b</sup>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sup>2b</sup>，本計劃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sup>5</sup>。此身故賠償<sup>5</sup>之金額相等於：

- (a) 以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3,800美元；加上
- (b)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7</sup>(如適用)；加上
- (c)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 (d) 欠款(如有)。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7</sup>

受保人如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sup>2b</sup>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sup>2b</sup>，本計劃將賠付12,500美元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7</sup>。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sup>8</sup>

本計劃涵蓋受保人在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因意外事件導致有生命危險的醫療狀況並在意外後14日之內須入住深切治療部<sup>8</sup>至少連續24小時。本計劃將賠付12,500美元作為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sup>8</sup>。

# 核保簡易

## 毋須體檢<sup>9</sup>

本計劃毋須體檢<sup>9</sup>，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 保費繳付方式	躉繳
投保年齡	出生後 15 天起至 80 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期	終身
最低名義金額	500,000 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不設最高名義金額上限， 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 說明例子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  
**Dylan，男性，40歲，非吸煙者**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名兒子 Hugo，5歲**



保費繳費年期：  
**躉繳**



已繳總保費：  
**1,000,000 美元**

Dylan 積極規劃退休生活，希望能建立有意義的傳承。因此，他選擇投保**睿鑽終身保險計劃**以獲得綜合人壽保障及財富累積的穩健方案。此計劃不但可保障 Dylan 一家的財務未來，更提供完善架構，讓財富世代相傳。

## 完善安全網 在康復路上予以支援

Dylan 不幸遇上交通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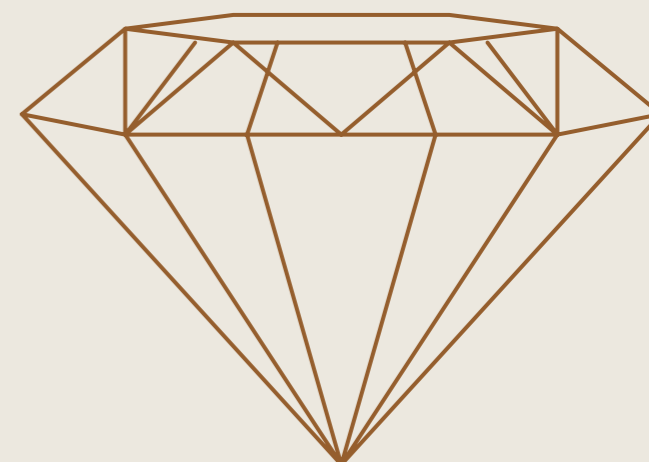
透過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sup>8</sup>，他獲得**12,500 美元**以舒緩康復期間的財務壓力，助他適應生活轉變。

## 為財務未來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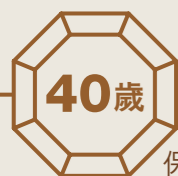
保單價值於原保單繼續滾存，這筆款項可保障 Dylan 一家的財務未來。

## 設立財務儲備 守護未來機遇

Dylan 為慶祝孫兒 Kelvin 出生，他決定將保單分拆成兩份。分拆<sup>1</sup>後的原保單將用作財富傳承，為 Kelvin 將來的教育或事業發展建立財務儲備；分拆保單<sup>1</sup>則作為 Dylan 與太太的退休儲備，免於日後成為家人的負擔。



預期  
**4年回本<sup>4,\*</sup>**



40歲

保單生效



44歲



45歲

申請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sup>8</sup>



55歲



65歲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

已繳總保費：  
**1,000,000 美元**

首日現金價值(保證)  
達**80.5%**

保證現金價值：  
**862,540 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非保證)<sup>4</sup>：  
**1,162,164 美元**

約已繳總保費的  
**1.2倍**

保證現金價值：  
**877,360 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非保證)<sup>4</sup>：  
**2,031,172 美元**

約已繳總保費的  
**2倍**

**原保單**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非保證)<sup>4</sup>：  
**3,559,900 美元**

為已繳總保費的  
**3.6倍**

分拆<sup>1</sup>成  
兩份保單

**50% 原保單的保單價值(分拆<sup>1</sup>後的原保單)**

### 教育基金

作為孫兒 Kelvin 將來教育或事業發展作財務儲備。同時，他指定兒子 Hugo 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up>2a</sup>。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sup>4</sup>：**1,779,950 美元**

**50% 原保單的保單價值(分拆保單<sup>1</sup>)**

### 退休基金

作為 Dylan 和太太退休生活的儲蓄。同時，他指定太太為受益人，身故賠償將以年金形式支付<sup>3</sup>，以支持太太的日常生活開支。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非保證)<sup>4</sup>：**1,779,950 美元**

\* 預期回本年份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計現金價值總額<sup>4</sup>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總保費之保單年度。預期回本年份為非保證。

註：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於保單簽發日期當日全數支付躉繳保費，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預計現金價值總額<sup>4</sup>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預計終期紅利<sup>4</sup>(非保證)(如有)；加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sup>4</sup>(非保證)(如有)；加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sup>4</sup>(非保證)(如有)；扣除欠款(如有)。預計紅利<sup>4</sup>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預計現金價值總額<sup>4</sup>之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整數以及預計現金價值總額<sup>4</sup>與已繳總保費的倍數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1位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 立即行動！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852) 2860 0688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30% - 50%
增長型資產	50% - 7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其他主要風險：

###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ix) 對先天性異常或畸形(包括遺傳和發育狀況)的任何治療或外科手術；

(x)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xi) 選修手術或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整形/美容手術、性別變化、減肥手術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質的實驗、調查或手術；或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經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經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現)。

###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賠償獲批；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備註：

1. 保單權益人可提交保單分拆申請表申請將原保單的某部分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張新保單或多張新保單(「分拆保單」)，而且無須提供任何可受保證明，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保單權益人只可以在原保單付清後或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以較後者為準)提交保單分拆申請表；(ii) 原保單下沒有未償還的欠款；(iii) 原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iv) 原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在分拆後必須不少於中銀人壽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名義金額；(v) 分拆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vi) 原保單只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分拆一次；及(vii)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保單分拆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是否接受任何保單權益人的分拆申請將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就分拆申請獲中銀人壽批准後，中銀人壽將會轉移原保單的部分保單價值至分拆保單，而原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會減少。分拆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會跟隨原保單；但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於原保單於分拆前已經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將不適用於分拆保單及分拆後的原保單。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簽發日期將會跟隨原保單，就分拆保單計算保單年度、及不得異議條款和自殺身亡條款的運作而言，時間將不會重新開始計算。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名義金額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被整合至最接近之整數。中銀人壽將會按照已獲中銀人壽所接受及批准的保單分拆申請表內的指示分別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並按照它們的新名義金額分別地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之原有及將來的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原保單下的任何積存紅利亦會分別地按照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分拆。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已繳總保費會分別地按照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名義金額而調整，並會用以計算分拆後的原保單及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如適用)及其他保障(如適用)。

保單分拆後，分拆後的原保單和分拆保單的保單價值及保障的總和將與執行該分拆前的原保單相同。

如保單權益人日後擬申請保單分拆選項，請聯絡中銀人壽了解詳情及作進一步處理。

分拆保單選項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詳情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2a.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保單權益人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並且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如新受保人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計兩年內身故，且並不屬意外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i) 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

(ii)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iii) 欠款(如有)。

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2b. 在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保單權益人可作出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其可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成為保單之受保人，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後備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保單權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i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受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iv) 後備受保人在遞交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

(v) 後備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

(vi) 保單權益人、後備受保人、受讓人(如有)、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銀人壽不時要求之任何相關人士必須於中銀人壽的後備受保人申請表上簽署；及

(vii)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是否接受提名後備受保人之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請注意，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不會自動成為新受保人。**

若現有受保人身故，並有獲妥為提名的後備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內，保單權益人可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請，向中銀人壽申請更改以後備受保人取代已故現有受保人。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申請時將受限於下列的要求：

- (i) 後備受保人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仍然在生；
- (ii) 保單並未給付身故賠償；
- (i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已故現有受保人死亡證明；
- (iv)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後備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v)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保單權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 (v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受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 (vii) 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後備受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
- (viii) 保單權益人、後備受保人、受讓人(如有)、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銀人壽不時要求之任何相關人士必須於中銀人壽的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上簽署；及
- (ix)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更改受保人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是否接受保單權益人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在中銀人壽批准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

在保單存在被提名的後備受保人之情況下，中銀人壽於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身故賠償之索償。如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一年內未有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或該更改受保人之申請被拒，或該後備受保人被移除(以最早者為準)，中銀人壽方會處理已故現有受保人的身故賠償之索償。為免存疑，如有提名的後備受保人，而該後備受保人成功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就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將不予給付身故賠償。

3.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在中銀人壽批核保單權益人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申請後，中銀人壽將會簽發批註以記錄該「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的詳情，包括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支付選項及該支付選項的執行方式。「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必須獲中銀人壽批核及在該批註作實後，方為

有效。在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的身故索償後，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所計算的款項。若保單權益人所選擇之支付選項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銀人壽將於「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該款項。為免存疑，若「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於中銀人壽批核身故索償的日期，則該延期付款安排將被視為取消，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下的給付選項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於保單下按此「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給付予受益人最後一期的款項將全部解除中銀人壽於保單下的進一步責任。

倘保單為抵押轉讓保單，由保單權益人指定(並已獲取受讓人的同意)的「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應付的身故賠償款項金額，將受限於該抵押轉讓的條款及細則，及須按受讓人給予中銀人壽的指示作處理。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當更改保單權益人、更改受保人、更改受益人或轉讓保單(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或絕對轉讓)時，保單權益人較早前選定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將會被撤銷，而身故賠償款項將以猶如保單權益人從未選定「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而支付，直至另一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要求被中銀人壽接受並記錄。

4.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終期紅利(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惟當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達到上限，終期紅利將不獲給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提取保單價值或涉及部分退保，如保單權益人提早退保或提取保單價值，取回之金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權益人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5.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身故賠償相等於：
- (a) 以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之總和(非保證)(如有); 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 100% 加上 3,800 美元；加上
  - (b)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 (c)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扣除
  - (d) 欠款(如有)。
-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或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6.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於第 20 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現金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非保證)，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條款並非保證，並由中銀人壽收到保單權益人的要求後酌情決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受限於新安排之條款，如受保人於新安排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將根據新安排支付一筆相等於新安排內的累積價值加 750 美元之身故賠償。
7.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18 至 60 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 60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 180 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就已故現有受保人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將只會在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的情況下獲支付。中銀人壽將支付 12,500 美元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以每份保單計)。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 18 至 60 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五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 60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導致受保人由於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 24 小時，並且需要使用維持生命的醫療設備，並獲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認為屬醫療必須；及受保人在該意外事件後的 14 日之內及保單保障終止前入住深切治療部。中銀人壽將支付 12,500 美元作為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以每份保單計)。不論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次數，就同一受保人的本計劃及/或睿鑽系列內的任何計劃之每一份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會支付一次。就入住處於內地和澳門深切治療部的情況而言，如果該醫院不在由中銀人壽提供並上載於中銀人壽網站及在入院時通行的「內地及澳門指定醫院名單」內，該入住深切治療部並不受保單的保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9. 若總保費金額不超過每位受保人的總保費限額，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毋須進行體檢，惟須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